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3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夏立军

2023年5月30日